

#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## 转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各相关企业：

现将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节函〔2023〕202号）（附件1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认真组织推荐申报

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要积极开展本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申报工作，加强对绿色工厂、绿色工业园区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的指导，认真做好区级审核推荐，按照“优中选优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严格按《通知》要求推荐。为确保推荐质量，应在充分征求各区发展改革、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后确定推荐名单，于2023年8月20日前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（<https://green.miit.gov.cn>）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结合各区推荐名单进行评估确认，择优推荐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。

### 二、切实做好绿色制造体系培育工作

各区应持续加强绿色制造体系培育，健全绿色制造梯度培育体系，推动本区域制造业绿色高质量发展。以清洁生产企业、绿色低碳示范企业、减污降碳突出贡献企业、循环经济工业园及低碳工业园等为重点，择优选择一批具备绿色创建基础和条件的企业、园区，建立绿色制造体系创建培育库，开展梯级绿色制造示范单位的培育及创建活动，加快形成梯级绿色制造体系梯度培育发展的良好格局。请各区结合本区域实际，指导企业、园区对照评价标准，开展绿色创建活动，对已达到创建标准的单位要及时报送我局。

### 三、持续做好培育宣传发动工作

鼓励绿色制造名单内的企业或园区持续开展绿色低碳升级改造，发布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报告，宣传绿色制造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。各区要做好典型经验的总结和推广工作，充分发挥绿色制造标杆带动效应，好的经验案例请及时报送我局。

- 附件：1.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  
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  
1-2. 绿色工业园区评价要求  
1-3. 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要求  
1-4. 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工作要求

## 2. 区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汇总表

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3年8月2日

(联系人：肖磊，电话：2216091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